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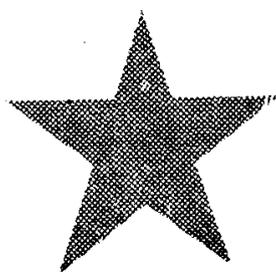
中原解放区 江汉行政区财政志

主编 刘成华



湖北省襄樊市财政局编纂

中原解放区
江汉行政区财政志



《中原解放区江汉行政区财政志》

编纂领导小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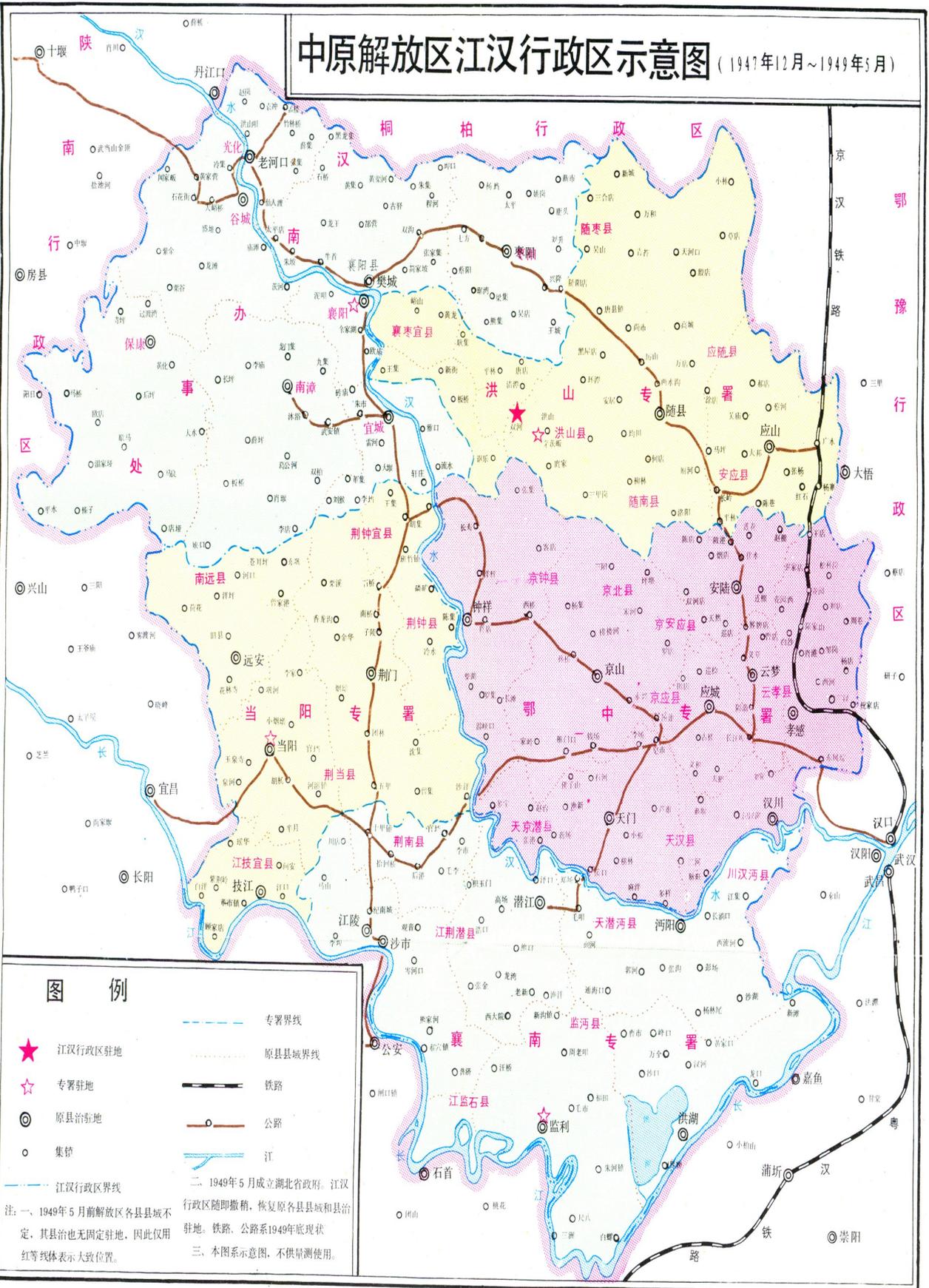
组 长：汪兴益 熊汉祥

付组长：罗光华 张国良 刘成华

主 编：刘成华

业务顾问：张国良

中原解放区江汉行政区示意图 (1947年12月~1949年5月)



图例

- ★ 江汉行政区驻地
- ☆ 专署驻地
- ◎ 原县治驻地
- 集镇
- 江汉行政区界线
- 专署界线
- 原县县城界线
- 铁路
- 公路
- 江

二、1949年5月成立湖北省政府。江汉行政区随即撤销，恢复原各县县域和县治驻地。铁路、公路系1949年底现状

三、本图系示意图，不供量测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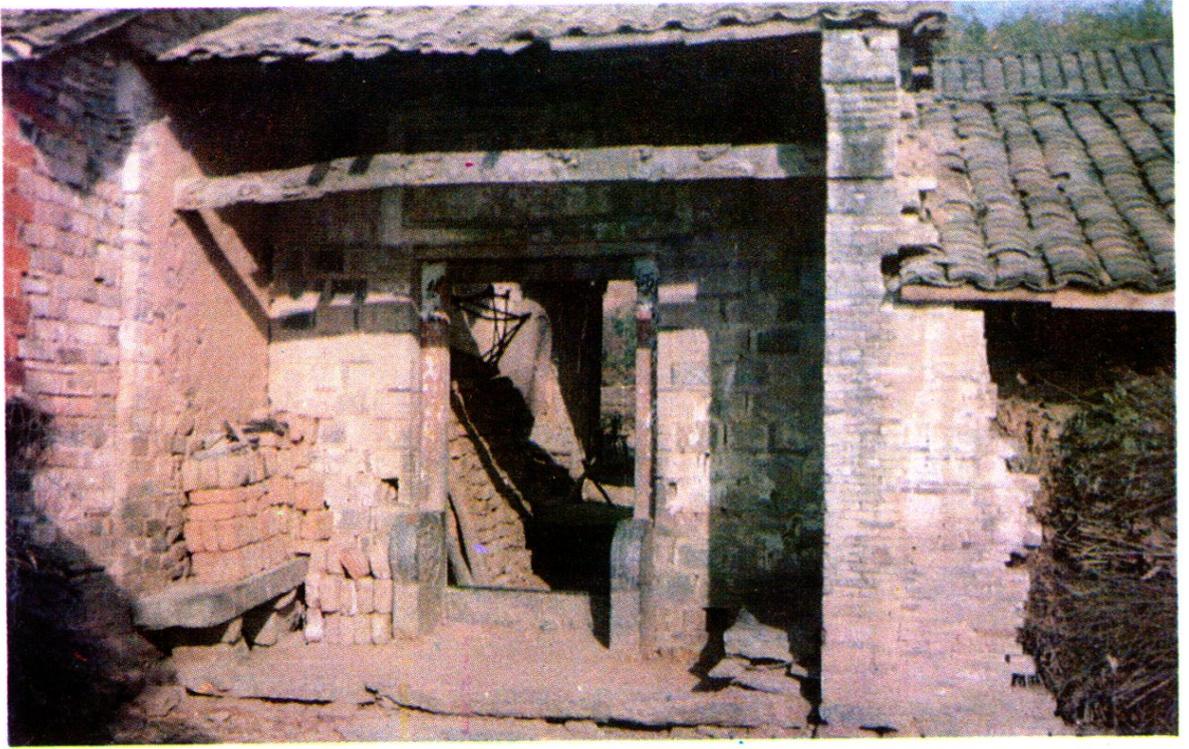
注：一、1949年5月前解放区各县县域不定，其县治也无固定驻地，因此仅用红等线体表示大致位置。



中原解放区汉江行政区所在地：随县双河镇周家湾全貌。



江汉军区司令部旧址，位于随县双河镇周家湾。



江汉行署财政处住址，位于随县双河镇周家湾。
(1988年11月摄影时正在拆迁。)



汉南工委办事处。襄阳县战勤司令部（支前）全体同志留影。（1949年3月17日划归江汉区领导。）第五排从右至左，第四人是县长兼司令员周勇。第五人是县政府秘书兼司令部秘书许万里。第三人是工商科长郭雪桥。第二人是财政科长孙绍先。第一人是仓库主任刘显兆。（摄于1949年春。）



金元券

由于法币恶性膨胀，国民经济加速崩溃，国民党政府于1948年8月再次进行币制改革，开始发行金元券。规定金元券1元折合300万元法币。但金元券以比法币更快的速度膨胀。从发行到停止流通，不到10个月，发行总额达1095000余亿元，增加65万倍，批发物价上涨120万倍以上。



1. 102 × 52 mm



2. 123 × 66 mm



3. 128 × 64 mm



4.



5. 100 × 50 mm

冀 币

冀币指冀南银行发行的货币。冀南银行于1939年10月设立，由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领导。总行设在太行区，下设冀南、太岳、太行等分行。冀南币发行后，流通于晋冀鲁豫边区。但初期边区各地区不相统一，故在冀南币上印有“太行”“太岳”“鲁西”等字样，分区使用。鲁西银行于1940年3月设立，1945年并入冀南银行。1948年5月，晋冀鲁豫边区同晋察冀边区统一为华北解放区，冀南币为华北解放区的本位币。1948年12月停止发行，按 100 元折合旧人民币 1 元的比价收兑。



1. 137 × 72mm



2. 137 × 72mm



3. 138 × 72mm



4. 132 × 65mm

北海币

北海币是山东根据地金融机关北海银行发行的货币。北海银行成立于1938年8月，总行设山东掖县，1940年迁至山东临沂。北海于1938年8月开始发行，1942年时，与“法币”等价使用。但“法币”不断贬值，到1943年下半年起，“法币”5元才能换北海币1元。



1—2 孙中山灵墓币



3—4 龙凤银币



5—6 孙中山银币

银元

清朝末年，开始铸造银元。民国三年，铸造袁世凯头像银元，流通全国。1927年北伐胜利，国民政府禁止铸袁头币，改铸孙中山像银元。1935年，国民政府禁止银元流通，但在抗日战争后期和解放战争中，由于滥发纸币，通货膨胀，人民手中保存的银元，重新活跃于市场。直到全国解放后，中国人民银行按一定比价收兑银元，银元才停止流通。



1——2 民国开国纪念十文



3——4 孙中山开国纪念十文

铜 元

铜元是清朝末年代制钱而起的新型铸币。1900年，先在广东开铸，而后各省竞相铸造。亥辛亥革命后，北洋军阀及各省地方势力均靠铸造铜元来开支军政费用。终至铜元愈来愈多，质量愈来愈低劣，公私均受其害。直到国民政府推行法币策政以后，铜元逐渐退出市场。



中州市

中州市是中州农民银行发行的货币。中州农民银行是中原解放区军政领导研究决定，于1948年6月在桐柏、江汉、豫皖苏、鄂豫皖、陕南、豫西等行署区银行的基础上设立的。中州市发行后，流通于河南省陇海路以南、安徽省津浦路以西以及湖北省长江以北解放区。1949年3月停止发行，按中州市3元折合旧人民币1元的比价收兑。



1. 111083500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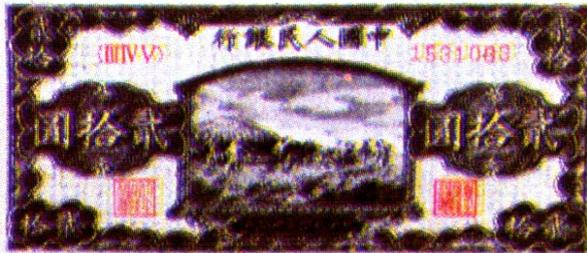
2. 110 x 50 mm



3. 123804400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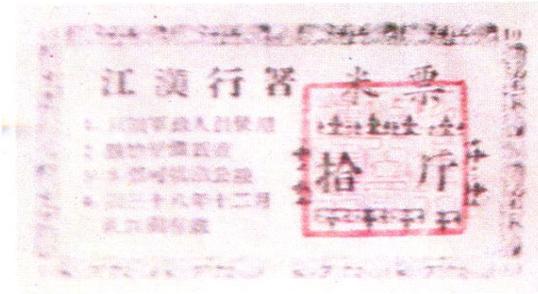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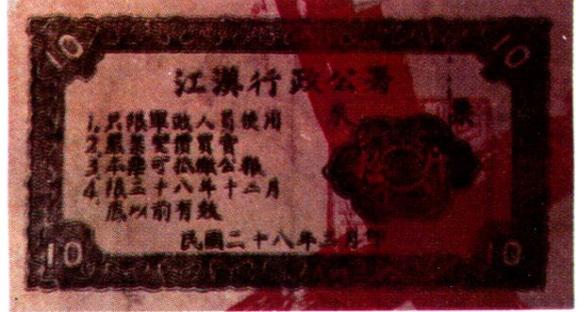
4. 121 x 64 mm



5. 120 x 63 mm

人民币

1948年秋天，解放战争迅速胜利发展，各个解放区多已连成一片，全国胜利在望。为了适应新形势的要求，1948年12月，党中央决定在北海银行，华北银行与西北农民银行的基础上，成立统一的中国人民银行，随即发行人民币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，从1951年冬天起，人民币便成了新中国集中统一、唯一合法的货币。



江汉区粮秣票于1948年1月1日公布发行。其票面额大小不等，此票只限于本区内党、政军机关用于向政府兑换粮，柴、草、专用。不能向农民直接兑换粮食或变相兑换其他物品，亦不在市场流通使用。

